

## 鹏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0-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A 股股票又发行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其 A、B 股股票的收盘价格同时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 A、B 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5 月 23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了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鹏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6 日

## 鹏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0-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经财务部门结合 2019 年经营情况初步测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8.1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55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调整后,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178.78 万元。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计工作,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化解面临的系列风险,争取让公司尽快恢复健康稳定发展。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18 年度业绩亏损及 2019 年度业绩亏损带来的风险

截止 2018 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3 亿元,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经财务部门结合 2019 年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206.63 万元;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 2018 年度业绩亏损及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亏损将会给公司带来持续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违规担保余额累计 15.75 亿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合计金额 74,678.96 万元。公司将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按承诺解决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

(四)公司股票存在被触发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为 0.96 元,公司 B 股股票收盘价为 0.065 元,公司 A 股和 B 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11 个交易日同时低于公司股票面值(人民币 1 元)。若公司 A、B 股股票同时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公司股票存在被触发前述规定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鹏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6 日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0-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20-054)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5、《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0-056)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0-053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 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80,000 股,回购价格为 0.8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上述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0-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联系人:董文勇,0532-68862850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0-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共授予限制性股票 134,780,000 股。

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 7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8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的授权范围内,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780,000 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0.85 元/股

2020 年 5 月 25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意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0.95 元/股调整为 0.85 元/股,并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8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海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独立第三方顾问报告》。

7.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2,701,460,6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0 元(含税)现金红利,因此需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 元/股调整为 0.95 元/股。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 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 7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回购注销完毕。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1.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 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80,000 股,回购价格为 0.85 元/股。

2.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意见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1.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 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80,000 股,回购价格为 0.85 元/股。

2.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高需得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需就前述回购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程序。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0-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的授权范围内,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3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49%)。截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届满,彭政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6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内回购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彭政刚	370,000	0.0461%	2020/05/14-2020/05/22	集中竞价交易	103.86-109.36	39,458,900.02	100%	8,860,000	1.1032%

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内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5/26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董事长彭政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9,2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彭政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230,000	1.15%	IPO 前取得 2,452,896 股;二级市场方式取得: 6,777,104 股

注:上述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803,146,734 股计算。本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